

LSZC-201908-125

梁山县涂料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梁山公明涂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	济宁市梁山县

委托方（甲方）：梁山公明涂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合同项目

1、乙方就梁山县涂料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咨询设计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服务范围：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相关事项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能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及其相关技术问题等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调研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背景资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终止。
- 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第五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 1、对本协议任何的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2、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若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暂停服务直至甲方纠正相关问题。
- 4、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1、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信息导致的咨询结果的偏差，不属于乙方违约。
- 2、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乙方对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甲乙双方选定的裁决地点是项目建设地。仲裁结果是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地震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发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清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合同履行以不可能或不必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 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张士磊	
	联系电话	138695888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9 号院7号楼二层208	
	邮政编码	1022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帐号	1109 3787 5010 2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FET92	

ZCZC-2019 08-112

邹城工业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日
签订地点	济宁市邹城

委托方（甲方）：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合同项目

1、乙方就邹城工业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咨询设计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服务范围：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相关事项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能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及其相关技术问题等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调研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背景资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4、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无法送达或甲方未能收到信息，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咨询的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但是，甲方因非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相关事项。
-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或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 3、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其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2、本合同所涉及的实训基地建设咨询设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 元整（RMB:40000 元），其中合同签订后付 2 万元，于乙方将方案已纸质版交与甲方之日 14 天内结清费用，以方案签字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7 日终止。
- 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第五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 1、对本协议任何的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2、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若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暂停服务直至甲方纠正相关问题。
- 4、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1、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信息导致的咨询结果的偏差，不属于乙方违约。
- 2、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乙方对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甲乙双方选定的裁决地点是项目建设地。仲裁结果是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地震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发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清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合同履行以不可能或不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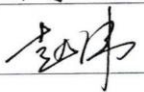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 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0537799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张士磊	
	联系电话	150695095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9 号院7号楼二层208	
	邮政编码	1022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帐号	1109 3787 5010 2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FET92		

YCZC-201907-00

峰城化工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日
签订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

委托方（甲方）：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合同项目

1、乙方就峰城化工产业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咨询设计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服务范围：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相关事项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能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及其相关技术问题等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调研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背景资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4、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无法送达或甲方未能收到信息，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咨询的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但是，甲方因非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相关事项。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或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3、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其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本合同所涉及的一次性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万 元整（RMB:20000 元），于乙方将方案已纸质版交与甲方之日 14 天内结清费用，以方案签字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从 2019年7月30 日起至 2019年8月30 日终止。
- 2、如果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第五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 1、对本协议任何的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2、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若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暂停服务直至甲方纠正相关问题。
- 4、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责任限制

- 1、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信息导致的咨询结果的偏差，不属于乙方违约。
- 2、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乙方对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甲乙双方选定的裁决地点是项目建设地。仲裁结果是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地震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发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清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合同履行以不可能或不必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 方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魏东方	
	联系电话	15726325995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中兴大道352号	
	邮政编码	277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	
	帐号	37001646308050002005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张士磊	
	联系电话	138695888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9 号院7号楼二层208	
	邮政编码	1022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帐号	1109 3787 5010 2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FET92		

收款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9R1005756304

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收款账号: 110937875010201

户名: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 CNY20,000.00

付款人账号: 692608922

付款人户名: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摘要: 咨询服务费

19R1005756304

经办: G52841

第1次打印

20190830

回单编号: 2010060560358

回单验证码: 45F0478BEA0E726C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9-08-30 14:1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回单（网银互联）



日期：2019年08月27日
收款账号：110937875010201
户名：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金额：（小写）CNY20,000.00
付款人户名：梁山公明涂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803070501421001510
付款开户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梁山支行
业务参考号：
附言：设计费

流水号：KK374200338047C

摘要：设计费

经办：

第1次打印

2019/0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编号：4490004824894

回单验证码：9949840BD8EE2F22

提示：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2019-08-30 14:13:02

收款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9R6007449268

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收款账号: 110937875010201

户名: 中企共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 CNY20,000.00

付款人账号: 37001646308050002005

付款人户名: 枣庄市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峰城支行

摘要: 咨询服务费

19R6007449268

经办: G19898

第1次打印

20191111

回单编号: 2010062212609

回单验证码: 9882169DB57AD11A

提示: 1. 电子回单验证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19-11-11 09:45: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